附件2

**河池市中医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托管项目需求**

一、托管内容：

为污水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在现有设备和工艺流程下）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二、托管要求：

1.运营方负责派遣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并且随时接受我院检查，药品合格证交我院存档。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消毒药品严格按我院危险品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运营方污水处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标准要求。

3.运营方按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必须请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所有检测费用，出现监测不合格时负责进行补测的费用至整改合格止。提取水样时均有记录，对每份检测报告附结果分析（注明达标或不达标）。污水处理效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4.运营方应保存好各种运行记录及检验报告随时配合迎接各部门的检查工作，检测报告原件交我院存档，负责按时按要求填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等污水相关网络平台，保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联系通畅。

5.运营方污水处理设施淤泥清掏前按GB14866进行监测，每年清理淤泥壹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过消毒、脱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有清淤记录及图片。

6.污水处理站应配置如下人员，技术人员1名、维修技术组1人、1名操作员参与排班，每日当班1人负责管理污水处理站日常工作，并提供排班表每月交我院；操作人员与运营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入职、年度体检交我院存档。配置人员服从我院的监督与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院的规章制度。

7.在污水站运营期间，为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快速响应日常保养和维修需求，运营方应设置零备件材料价格减免额度，如果监管部门要求我院污水站增加或升级的设备则由我院负责采购设备，运营方负责免费配合设备安装使用及维护。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指标发生变化时，我院与运营方另行协商满足相关检测要求，双方另行商量增加项目的费用，再另签订协议；或者由我院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增加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我院负责，运营方负责配合采样检测工作。

8.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河池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作质量标准》附件4及《河池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要求》附件3。运营方在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的紧急事件时从接到我院通知后30分钟内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9.我院不定期请专业人员到污水站采样，并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去检测水质质量标准，检测所需的费用若由运营方负责支付，则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运营方交给我院的当季度检验报告；否则检测所需的费用由我院负责支付，运营方则再采样送检出具当季的检测报告。

10.污水处理站所需水、原料堆放、操作区域由我院提供，电费由运营方负责。

11.运营方如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我院，征得我院同意后，运营方应将我院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设施交还我院，交换的设施应保证合理的折旧水平，运营方应帮我院培训工作人员达到独立操作的能力，并做好各种资料的交接工作。